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李嘉威（李先生）及白德麟（白先生）；
 - 1.2. 对立信德豪处以罚款港币 24.5 万元；
 - 1.3. 对李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15.4 万元；
 - 1.4. 对白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5.6 万元；及
 - 1.5. 指示李先生及白先生：
 - 1.5.1 于向其发出《决定通知书》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分别完成 20¹ 及 10²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³，该等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特定范畴；及

¹ 就李先生而言，(a) 10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 (i)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会计估计的审计及相关披露》（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下关于会计估计的审计及相关披露之范畴，及 (ii)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 – 核数师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下关于评估核数师所聘用的专家工作的质素及可靠性；及 (b) 10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 (i)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下关于应用、审阅及记录专业判断的运用之范畴，及 (ii)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下关于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及适当性之范畴。

² 就白先生而言，(a) 5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 (i)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下关于会计估计的审计及相关披露之范畴，及 (ii)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下关于评估核数师所聘用的专家工作的质素及可靠性；及 (b) 5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须针对 (i)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下关于应用、审阅及记录专业判断的运用之范畴，及 (ii) 《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2 号》下关于执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之范畴。

³ 该 20 个及 10 个可验证的持续专业进修小时是额外于适用于李先生及白先生任何有关专业牌照的任何规定（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所载的规定）。

1.5.2 于前述该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向会财局提交已
遵从上文第 1.5.1 段的证据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国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当时的股份代号：**01386**，现已除牌)(**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该集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
3. 立信德豪⁴进行了**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2018**年度审计)。李先生⁵是**2018**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与立信德豪统称为**该核数师**)，而白先生⁶是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该核数师与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统称为**受规管者**。
4. 会财局发现，在**2018**年度审计中，就该集团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一间国际付款服务供应商)取得的授权于香港、日本、韩国、意大利及法国(**该五个地区**)进行的销售点及电子支付业务(**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该核数师出现多项审计缺失。值得关注的是：
 - 4.1. 该电子业务的估值属于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 4.2. 由于以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的减值评估依赖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收入预测至关重要，因其直接影响资产可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
 - 4.3. 然而，该核数师没有取得及审阅该电子业务的预测收入计算，亦没有适当地评估该公司的估值师(**该估值师**)在该电子业务的估值中采用的收益增长率的合理性。

⁴ 立信德豪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0200**)。

⁵ 李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A08833**)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P04960**)。他现时是立信德豪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⁶ 白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A17525**)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P06170**)。他现时是立信德豪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 4.4. 尽管经营该电子业务的许可仅为临时授出，该估值师仍假设该电子业务可于长达 24 年间产生收入，亦未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的关键假设。
- 4.5. 相反，该核数师不当地依赖由立信德豪聘用的估值专家（**该专家**）作出的评估，却没有适当地评估该专家工作的充分性，尽管相关准则明确指出，该核数师须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而该责任不会因为使用专家而减轻。
5. 会财局进一步发现，尽管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已审阅与该电子业务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文件，并与项目团队讨论相关事项，但未能识别关键的审计缺失。
6. 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及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在 2018 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⁷：
- 6.1. 就该核数师而言：
- 6.1.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2017 年 6 月）第 15、16、A21 及 A25 段；
- 6.1.2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2017 年 6 月）第 6、7 及 9 段；
- 6.1.3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2017 年 6 月）第 12(b) 及 18 段；及
- 6.1.4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2010 年 10 月）第 11、12、A33 及 A34 段；
- 6.2. 就李先生而言：《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素监控》（**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15 及 17 段；及
- 6.3. 就白先生而言：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20 及 21 段。
7. 因立信德豪、李先生及白先生各在 2018 年度审计中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上述《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⁷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第 588B 章)(过渡规例)第 71 条，他们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而会财局可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对其施加处分，及/或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 条采取行动。

B. 事实摘要

B.1 收购及出售中国消费集团

8. 该集团主要从事于香港、中国内地及台湾地区的零售鞋类业务，以及该电子业务。
9. 于 2017 年 2 月，该集团以约港币 1.787 亿元为代价向金创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消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消费）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中国消费集团）（该收购）。
10. 中国消费集团持有由银联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出之临时许可（该许可），以进行该电子业务。该集团透过收购取得该许可。
11. 该许可仅属临时授出，并规定如中国消费申请银联会员资格被拒，则须于接获通知后 30 日内终止进行该电子业务。
12. 该电子业务没有为该集团带来任何收入，并于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录得亏损港币 40 万元及 270 万元。
13. 于 2017 年 8 月，该集团与一名潜在买家签订备忘录，拟以不少于港币 1.85 亿元出售中国消费不少于 60% 之股权。
14. 于 2018 年 6 月，该集团与另一名潜在买家签订另一份备忘录，拟按届时市值出售中国消费余下 40% 之股权。

B.2 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

15. 鉴于该集团拟出售其于中国消费的权益，并预期于 2018 年底完成交易，该电子业务的资产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被分类为持有作出售资产。
1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电子业务的资产净值约占该集团资产总值港币 7.346 亿元的 26%，或为该集团净资产港币 3,720 万元的约 5 倍，主要包括：

- 16.1 该许可，账面值约为港币 1.936 亿元；及
- 16.2 于收购中国消费集团时确认的商誉，约为港币 3,620 万元。
17. 由于该电子业务被分类为持有作出售资产，该集团须对其进行减值评估以估算其非流动资产的价值。
18. 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 —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及该公司的会计政策，该电子业务的非流动资产的价值应为其账面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以较低者为准）。
19. 为进行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该估值师须估算中国消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出售成本（**该估值**）。
20. 该估值采用收益法下的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即将 2019 年至 2042 年预测期内各财政年度的预测现金流量按贴现率转为现值。该估值师按此方法，将该估值厘定为港币 1.93 亿元。
21. 该估值师用于厘定该估值的计算包括现金流量预测（**该现金流量预测**），列出 2019 年至 2042 年 24 年间之预测业绩及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预测假设中国消费于 2019 年至 2028 年财政年度间的收益增长率为 10% 至 128%，而 2029 年财政年度起的长期增长率则为 3%。
22. 该公司认定无需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减值亏损，因分类为持有作出售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港币 1.93 亿元）高于其账面值（港币 1.894 亿元）。
23. 立信德豪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核数师，就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并于报告中加入有关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
24. 于 2018 年度审计中，该电子业务的估值被识别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事项，以及需要重大审计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

C. 调查结果摘要

C.1 对减值评估的审计程序不足够

25.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的规定，该核数师须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该核数师就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
26. 另外，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的规定，该核数师须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适用于该电子业务金减值评估的财务汇报框架下，佐证该估值中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7. 然而，该核数师没有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取得与该电子业务减值评估相关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尤其是关于该估值中的会计估计。

C.1.1 预测收入

28. 从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该核数师就计算该现金流量预测中任何年度的预测收入及进行该计算时的考量作出任何分析，尽管该核数师对会财局声称已审阅有关计算。
29. 该核数师试图依赖一份名为“*China Consume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usiness Plan*”之文件（该商业计划书）及由第三方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表，题为“*Global Chinese Shoppers*”的报告（该第三方报告）作为审计证据，以支持 2020 年度的预测收入，但该等文件未有提供资讯，以说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如何作出。因此，该核数师未有适当地评估该商业计划书及该第三方报告的相关性及可靠性，并就关于预测收入的假设向管理层取得佐证。
30. 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
- 30.1 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在该现金流量预测中预测收入的合理性，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第 540 号第 18 段；
- 30.2 没有评估预测收入是否充分可靠，包括是否充分精确及详尽，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9 段；及

30.3 没有考虑该商业计划书及该第三方报告作为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及可靠性，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7 段。

C.1.2 收益增长率

31. 该核数师没有取得任何行业或市场数据，以支持 2021 年至 2042 年之财政年度所使用的收益增长率（高达 128%）的合理性。

32. 另外，该核数师仅进行了未被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有关市场指数的互联网搜索，而没有取得充分资料以了解管理层如何厘定收益增长率。

33. 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没有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以支持收益增长率的合理性，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第 540 号第 18 段。

C.1.3 经营该电子业务的许可的状况

34. 该估值师就该现金流量预测，假设中国消费已取得经营该电子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商业证书、许可及法律批文，并按此等假设认定该电子业务将于 2019 财政年度起计 24 年期间长期产生收入。

35. 然而，如上文所述，该许可仅属临时授出。倘中国消费申请银联会员资格被拒，须于收悉被拒通知日期起 30 日内终止该电子业务。

3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于中国消费尚未从有关部门取得所需的许可（包括香港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因此不符合资格申请成为银联会员或从银联取得经营该电子业务的正式许可。

37. 然而，审计工作底稿没有记录 (a) 该集团申请银联会员资格和正式牌照的任何资料，或在五个地区进行该电子业务所需许可的资料；以及 (b) 该核数师对该现金流量预测中假设的该电子业务经营期的适当性的评估。

38. 另外，该核数师没有取得任何资料以评估取得必要许可所需的成本，亦没有评估这些成本是否已反映于该现金流量预测中。

39. 根据该核数师的陈述，银联拒绝中国消费会员资格申请的风险已反映于该公司 13.5% 的特定风险溢价内，而该估值已考虑了该风险。

40. 然而，审计工作底稿未有记录上述风险，而该核数师亦没有取得充分解释及文件佐证，以说明该公司的特定风险溢价如何反映其业务风险。
41. 基于以上所述，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未有执行审计程序，就该现金流量预测中关于该电子业务于 2019 年开始经营的假设，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

C.1.4 与减值评估相关的其他审计缺失

(a) 资本开支

42. 该核数师未能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预测期间资本开支的合理性，以及评估该现金流量预测中假设的资本开支较该电子业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预测大幅减少的适当性。
43. 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12(b) 段。

(b) 经营费用 / 税后营业利润率

44. 此外，该核数师未有对该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率（**该税后净营业利润率**）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评价，而得出预测经营费用合理的结论。
45. 因此，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

45.1 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该现金流量预测中预测经营费用的合理性，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及第 540 号第 18 段；及

45.2 没有评估该现金流量预测中的预测经营费用对核数师而言是否充分可靠，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9(b) 段。

C.2 缺乏针对该专家工作充分性的评估

46.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核数师须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而该责任不会因为使用专家而减轻。

47. 于 2018 年度审计，该核数师聘用了该专家以审阅该估值，包括该估值中所采用的该税后净营业利润率及资本开支，以及用于计算该估值中的贴现率的公司特定风险溢价。

48. 尽管该专家在上述范畴的工作明显存在缺失，但该核数师未有质疑该专家对该估值的评估，而接纳该专家认为用于该估值的关键假设属合理的意见。

49. 具体而言：

49.1 该专家认为该估值师用于计算该现金流量预测贴现率的公司特定风险溢价大致合理，但没有寻求佐证以说明公司特定风险溢价如何反映该公司的业务风险，尤其是银联拒绝该集团正式牌照申请的风险。然而，该核数师并没有就此向该专家作出跟进，或取得审计证据以支持该专家的意见。

49.2 该专家没有就该估值中所使用的该税后净营业利润率的合理性提出意见，而核数师亦没有跟进，即使该税后净营业利润率已超出可比公司的税后净营业利润率之范围。

49.3 该专家未有就该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预测资本开支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并执行适当的程序取得佐证，但该核数师并没有向该专家作出跟进。

49.4 该核数师没有根据其审计核对清单及相关审计准则，执行任何程序以评估专家工作的充分性。

49.5 尽管该专家所进行的工作不足以支持其得出的结论，该核数师未有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与该专家协议由该专家执行额外审计工作。

50. 基于上述原因，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的规定，包括：

50.1 该核数师没有执行特定程序以评估该专家的工作的充分性，包括该专家的意见及结论的相关性及合理性，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12(a)、A33 及 A34 段的规定；

50.2 该核数师未有评估该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达致其审计目的，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11 及 12 段的规定；及

50.3 由于该核数师未有进行上述评估，该核数师未有向该专家作出跟进，要求该专家进行额外工作或自行执行进一步的审计工作以取得审计证据，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13 段的规定。

C.3 有关该核数师违规行为的结论

51. 鉴于上述审计缺失，会财局认为：

51.1 在 2018 年度审计中，该核数师未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 及 A21 段而运用专业怀疑态度，未能识别该估值可能被高估，继而导致 2018 年财务报表可能出现重大错报；

51.2 该核数师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及 A25 段，运用专业判断，审慎质疑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及

51.3 李先生没有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15 及 17 段，适当地指导及监督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以及进行质素审视。

C.4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52.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的项目团队讨论会议，白先生作为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同意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属 2018 年度审计中的重大风险事项。白先生审阅了与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有关的审计文件，并与项目团队讨论，却未能识别出上述审计缺失。

53. 值得关注的是，会财局认为：

53.1 白先生理应却未有就该现金流量预测中的主要假设（包括高达 128% 的收益增长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或取得的证据质询审计项目团队，尽管缺乏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该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见上文第 31 至 33 段）；

53.2 白先生理应却未有质询审计项目团队是否就该集团申请银联正式牌照或会员资格的状况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评估其对该估值的影响（见上文第 34 至 41 段）；

53.3 白先生错误地认为该公司特定风险溢价已反映多种业务风险，包括未能取得银联会员资格的风险，但该专家未有就此进行充分的工作，项目团队亦未能取得额外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此观点（见上文第 49 段）；及

53.4 白先生理应却未能知悉该现金流量预测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假设的资本开支大幅下降（见上文第 42 段）。

54. 因此，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20 及 21 段，会财局认为，白先生没有适当地执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D. 结论

55.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各受规管者于 2018 年度审计中均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因此，根据过渡规例第 71 条，各受规管者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56. 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文第 57 至 62 段所述。

D.1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

57. 经考虑已承认的事实及情况，会财局认为该核数师的违规行为属严重。该电子业务的资产净值约为港币 1.8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约占该集团资产总值港币 7.346 亿元的 26%，或为该集团净资产港币 3,720 万元的约 5 倍。这数额亦分别相当于 2018 年度审核的整体重大性及执行重大性的约 54 倍及 90 倍。鉴于上文所述，该电子业务的减值评估属重大事项，须对之进行审慎及严谨的审计工作，但该核数师没有进行与所识别风险相称的适当审计程序，并在缺乏专业怀疑态度的情况下不当地依赖了该估值师及该专家的工作。

58. 作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白先生理应适当地评估该核数师于项目质素监控审视期间作出的重大判断及得出的结论，以及识别出该核数师缺乏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该电子业务减值评估的结论。白先生没有履行此责任，导致该核数师错误地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经考虑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与该核数师的失当行为相比较，白先生的失当行为属一般严重。

59. 然而，会财局没有发现任何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60. 会财局亦注意到：

60.1 受规管者的违规行为持续了一个审计年度，并非重复发生；

60.2 没有证据显示 2018 年财务报表实质上存在重大错报，而该集团亦未有对 2018 财务报表作出上年度调整；及

60.3 没有证据显示针对相关资产的减值处理不正确。

D.2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61. 会财局已考虑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加重处分的因素

61.1 立信德豪过往的纪律处分及不合规记录。

减轻处分的因素

61.2 李先生和白先生没有被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61.3 会财局考虑了受规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为，包括悉数承担责任并就解决本案主动与会财局讨论。各受规管者亦在会财局分别向他们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达成协议。除公开谴责及罚款外，李先生及白先生亦同意针对本案中的失当行为完成额外持续专业进修小时作为补救行动。

62.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与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各受规管者原定罚款减轻 30% 属适当，以及会财局与各受规管者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条达成协议符合投资公众及公众利益。